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簡字第282號

原告 陳淑惠

被告 農綠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秋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09年11月4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23法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員林簡易庭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